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午 1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方晓荣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39.33 元，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2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福滨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剑秋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炳良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浦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董监高/管理层统一持股平台）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AccuBio Limited（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爱可”或“子公司”），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东方生物拟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提供担保总额为：975,556.00 英镑，当前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立项进行体外诊断产品的项目研发，拟以该项目向 Scottish Enterprise（以下称“苏格兰商业局”）申请总额为 975,556.00 英镑的政府商业补贴，公司拟为英国爱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75,556.00 英镑及其所产生利息总额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自英国爱可向苏格兰商业局提出补贴申请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根据苏格兰商业局要求，东方生物需要为英国爱可本次申请研发项目商业补贴同等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英国爱可担保费用，也不要求英国爱可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ccubio Limited（爱可生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点	英国苏格兰阿罗威镇
法定代表人	方剑秋
经营范围	致力于体外诊断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57,580,533.83	71,731,442.24
负债总额	191,430,195.36	192,197,204.97
资产净额	-33,849,661.53	-120,465,762.72
营业收入	9,298,236.16	13,942,123.31
净利润	-65,480,859.63	-85,067,94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80,859.63	-85,067,940.52

注：英国爱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东方生物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本次担保协议，上述计划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英国爱可的设立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进一步满足欧洲等地业务发展和就近配套需要，深度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运营的举措，也是公司在欧洲地区集研产销一体的重要布局。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保障英国爱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过程中向苏格兰商业局申请相应的研发补助，有利于子公司推动研发项目进展，以及英国当地政府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东方生物为英国爱可提供的本次担保为政府商业补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东方生物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助于公司相关研发模块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提供不超过 975,556.00 英镑及其所产生利息总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聘任郑煜梓女士、欧阳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郑煜梓女士个人简历：

郑煜梓女士，女，1982 年 7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具有美国临床化学资质认证（DABCC）。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美国克利夫兰医学中心高级进修医师（Clinical Fellow）；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加拿大 Fraser Health 卫生局，以及 Dr.C J Coady Associates 医生合伙人公司临床化学科室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临床助理教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至今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客座教授。

郑煜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国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云先生个人简历：

欧阳云先生，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杭州合核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注册部经理、高级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杭州天和高科技产业园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杭州天和高科技产业园党委书记；201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欧阳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国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2 月 7 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9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53,727.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7 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9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53,727.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王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此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刘用明先生、余振先生、张擎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 6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7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05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4 人，授予数量 7,274,500 股。

11.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9.05 元/股。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6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6 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9.05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以每股 9.05 元，回购注销上述 6 人已授予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6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 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 416.30 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020	-460,000	7,715,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314,024		1,194,314,024
合计	1,202,489,044	-460,000	1,202,029,04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6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 6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4-007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6 人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05 元/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 416.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2,489,044 股减少至 1,202,029,04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02,489,044 元减少至 1,202,029,04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929,135	16.68
2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8,598,500	10.30
3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7,308,000	8.75
4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5,481,000	6.56
5	李云清	2,740,500	3.28
6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1,827,000	2.19
7	罗盛禎	1,644,300	1.97
8	聂虹瑛	1,450,000	1.74
9	高钧昱	1,141,875	1.37
1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338	1.3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罗盛禎	1,644,300	3.83
2	聂虹瑛	1,450,000	3.38
3	高钧昱	1,141,875	2.66
4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338	2.62
5	谢惠雯	1,096,200	2.55
6	张正修	933,527	2.17
7	ZHANG XUMING	891,750	2.08
8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9,000	2.00
9	郑文昌	822,200	1.91
1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822,150